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首席财务官的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经审核张丽娜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聘任张丽娜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。

柳纯录 张琳 罗义冰

2018年11月15日